

# 教学工作通知

2025-2026 学年第 1 学期第 (09) 号

## 阜新高等专科学校省外实习管理办法 (2025 年 8 月制定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我校省外（辽宁省以外，以下简称“省外”）学生实习管理，破解省外实习地域远、监管难、安全风险高等问题，保障实习质量与学生权益，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、阜新市教育局等八部门《阜新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阜教发〔2024〕9号）及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（阜高专校字〔2025〕33号），结合省外实习特殊性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指省外实习，包括省外认识实习与省外岗位实习，适用于学校组织或学生申请的、实习单位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外的所有实习活动。其中：

省外认识实习：由院系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组织学生到省外实习单位开展参观、观摩、专项实践，时长不超过4个教学周，仅在省内无同类优质实践资源时开展；

省外岗位实习：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学生申请自主赴省外

企业开展岗位实践，时长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（一般为6个月），坚持“实习就业一体化”，优先对接学校合作的省外优质企业或区域重点产业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省外实习遵循“省内优先、省外补充，严选单位、强化监管，安全第一、权益保障”原则，严禁以省外实习名义组织学生从事与专业无关的劳务活动，严禁将省外实习作为强制收费或盈利手段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及各院系开展省外实习，须严格执行1个“严禁”、27个“不得”要求，并额外落实“3个必须”：必须对省外实习单位进行实地或委托评估，必须为实习生购买涵盖异地就医、交通意外的专项保险，必须建立跨区域应急联络机制。

## 第二章 省外实习单位遴选

**第五条** 省外实习单位遴选以“安全合规、专业匹配、就业导向”为核心，在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第二章基础上，增加以下要求：

对学校安排统一实习的企业资质审核加码：省外实习单位须提供营业执照、行业资质证书（如涉及医疗、建筑等特殊行业）、近2年无劳动纠纷或安全事故证明（可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核实），且须有接收省外实习生的经验；属地协同评估：由校企办牵头，联合教务处和相关院系开展遴选，并进行实地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工作环境、住宿条件、安全保障措施、当地应急资源（医院、派出所、交通枢纽）等，评估报告须经教务处

审核；

动态退出强化：省外实习单位纳入校企合作数据库平台管理，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立即终止合作并实行退出机制：  
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劳动纠纷；②未按协议落实实习安排或克扣实习生补贴；③连续1年未接收我校学生实习或留用毕业生；④被当地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
**第六条** 省外岗位实习优先选择“京津冀”“长三角”“珠三角”等我校毕业生就业集中区域的企业，或与阜新市产业对口协作的省外企业，确保实习岗位与专业匹配度不低于80%，且企业须承诺为实习生提供必要的生活补贴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%）或住宿保障。

### **第三章 省外实习组织管理**

#### **第一节 省外认识实习管理**

**第七条** 院系申请组织省外认识实习，须在实习前4周向教务处提交专项方案（比省内认识实习提前2周），方案除包含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要求外，还须明确：

交通安排：优先选择高铁、大巴等正规交通工具，严禁租用无运营资质车辆，须列明往返车次、带队教师及学生分组名单；

住宿安排：指定合规住宿场所（如企业职工宿舍、连锁酒店），由带队教师提前核查消防、卫生条件，严禁学生单独住宿；

属地联络人：确定1名实习单位属地联络人（企业负

责人或 HR），同步提供当地三甲医院、就近派出所联系方式；

安全培训计划：实习院系要行前开展省外专项安全培训，内容包括当地风俗习惯、交通安全、防诈骗、应急联络流程等。

**第八条** 教务处对省外认识实习方案进行专项审批，重点审核安全措施与应急预案；学生处须为实习生购买“省外短期实践专项保险”（保险期限覆盖实习往返全程及实习期间），并留存保险凭证。

**第九条** 省外认识实习由院系派 2 名及以上教师带队（学生人数超过 20 人时，每增加 15 人增派 1 名教师），带队教师须每日向院系汇报实习情况，实习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《省外认识实习安全总结报告》，连同学生实习报告、考勤记录一并存档。

## 第二节 省外岗位实习管理

**第十条** 省外岗位实习纳入学校岗位实习工作统一管理范畴，校企办负责联系省外实习企业，为实习院系设置“属地实习联络员”，负责对接学校与企业、协调属地资源、跟踪学生实习动态。

**第十一条** 院系开展省外岗位实习，须在学校学年岗位实习方案基础上，制定《院系省外岗位实习专项方案》，内容包括：

双导师 + 属地联络员配置：每个省外实习点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（负责专业指导、远程监管）、1 名企业导师

（负责岗位带教、现场管理）、1名属地联络员（可由企业员工或我校校友担任，负责协助处理日常问题），三者联系方式须同步告知学生及家长；

远程监管机制：校内指导教师每周至少1次与实习生开展视频沟通（留存沟通记录），每月提交《省外实习指导日志》；辅导员每日通过“实习打卡系统”核查学生出勤与安全状况，每周汇总学生动态报院系；企业每月5日前向学校提交《省外实习生表现报告》（含出勤、技能掌握、安全情况）；

实地检查安排：学校每学期至少1次组织对省外实习点的实地检查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联合院系组成检查组，重点核查实习安排、安全措施、学生权益保障情况，检查结果作为企业合作评价依据；对距离过远的实习点，可委托当地教育部门或合作院校代为检查，代检报告须经教务处审核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申请省外自主实习，除按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十条提交材料外，还须额外提供：

《省外自主实习家长承诺书》（家长签字确认知晓省外实习风险，承诺配合学校做好远程监护，提供24小时应急联系方式）；

学生自主实习申请经院系初审、教务处与学生处联合复审通过后，方可开展省外实习。

**第十三条** 针对省外岗位实习中备考专升本的学生，在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十条基础上补充：

学生须在实习前提交《省外专升本备考申请表》，注明

备考地点（须与家长常住地一致或在学校指定区域），家长须提供《陪考承诺书》；

辅导员每周至少 2 次与备考学生联系，核查学习状态与安全情况；

专升本考试结束后，学生须在 1 周内返回省外实习岗位或由学校重新分配省内岗位，不得擅自变更实习地点。

#### **第四章 省外实习安全管理**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建立“校 - 院 - 企 - 家”四级省外实习安全保障体系，明确各方职责：

学校层面：省外实习联络组负责统筹安全管理，建立 24 小时应急专线（0418-2290243）；

院系层面：院系岗位实习工作小组须为每位省外实习生建立《安全档案》，记录实习地点、联系方式、健康状况、应急联系人等信息，每周开展 1 次安全风险排查；

企业层面：省外实习单位须指定专人（一般为属地实习联络员或企业导师）负责实习生安全，定期开展岗位安全培训与宿舍安全检查，发生突发情况时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学校；

家长层面：家长须每日与学生沟通，了解实习情况，若联系不上学生须在 1 小时内报告辅导员。

**第十五条** 省外实习前，院系须组织“2 项专项准备”：

安全培训：重点讲解异地就医流程（如医保异地结算、急诊处理）、交通出行安全（如避免夜间单独出行、正规打车）、防诈骗知识（如识别虚假招聘、防范电信诈骗）；

**物资准备：**为实习生发放《省外实习安全联络卡》（包含学校应急专线、当地医院 / 派出所电话、指导教师及家长联系方式）；

**第十六条** 省外实习期间发生安全事故，按以下流程处置：

一般安全事故（如轻微擦伤、感冒发烧）：由企业导师或属地联络员协助学生就医，辅导员同步了解情况，指导学生走保险理赔流程，事后 24 小时内提交《事故处置记录》；

较大安全事故（如骨折、急性疾病）：企业第一时间送学生至当地三甲医院救治，同时报告学校省外实习联络组与院系；院系立即派教师赶赴现场（或委托当地联络人协助），通知家长；学校启动保险理赔，协调企业垫付医疗费用；

重大安全事故（如重伤、失联、自然灾害）：企业、学生或家长立即报告学校；学校领导班子研判事故等级，必要时派工作组赶赴现场，协调当地政府部门参与处置；同时做好学生心理疏导与家长安抚，事后 3 日内形成《重大事故处置报告》报上级部门。

**第十七条** 省外实习保险实行“双险覆盖”：学生处为所有省外统一实习学生购买“实习综合保险”（覆盖意外伤害、异地就医、交通意外）及“紧急救援保险”（含紧急医疗转运、家属探望交通补贴等），保险期限须覆盖实习往返全程及实习结束后 1 周（保障学生返程安全）。

## 第五章 省外实习成绩考核与评优

**第十八条** 省外认识实习成绩评定参照《阜新高等专科

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，额外增加“安全表现”指标（占比 20%），若实习期间出现安全违纪（如擅自离队、夜间单独外出），该指标按 0 分计。

**第十九条** 省外岗位实习成绩评定遵循“企业为主、学校为辅”原则，在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基础上调整权重：

企业评价（70%）：含岗位技能掌握、出勤纪律、安全表现等；

校内指导教师评价（15%）：含实习报告、远程指导反馈、专业能力提升等；

辅导员评价（15%）：含日常安全打卡、沟通配合度、家长反馈等。

成绩不合格的学生，须随同下一届学生重新参加省外或省内岗位实习，合格后方可毕业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设立“省外优秀实习生”专项评优，评选标准在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》基础上增加：

优秀实习生：省外实习期间无安全违纪，企业评价为“优秀”，能主动协助辅导员做好实习联络工作；

评优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，学校给予专项表彰。

## **第六章 省外实习材料存档与监督**

**第二十一条** 省外实习材料存档在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基础上，额外增加以下材料，由院系统一归档，教务处抽查：

省外实习单位资质证明、实地评估报告或代检函；  
《省外实习安全责任协议》《省外自主实习家长承诺书》；

省外实习保险单、安全培训记录、应急处置记录(如有)；  
远程指导日志、实地检查报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建立省外实习监督机制，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纪检监察室组成监督小组，通过以下方式开展监督：  
不定期抽查省外实习材料，核查实习安排与协议执行情况；

随机回访省外实习生及家长，了解实习质量与安全保障情况；

对接省外实习单位，核实实习生权益保障(如补贴发放、工作时长)情况。

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，责令院系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暂停该院系省外实习资格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参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、《阜新市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及《阜新高等专科学校实习管理办法》执行；与上述文件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学生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阜新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5 年 8 月 30 日